

致：立法會《2019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《2019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本人 30 多年來一直積極參與地區工作和志願團體服務，其中包括吸煙與健康委員會、青年關注社等，政府要禁新型煙草產品，因為政府相信這些產品會成為青年人開始吸煙的「門戶」；進而轉吸香煙染上吸煙習慣，本人絕對支持和讚成政府應防患未然，但政府今次提出全面禁止新型吸煙產品，是否是對症下藥實有存疑，本人在義務工作和自己工作上，每日與青年人有不少接觸，憑經驗說一句，政府「用意雖佳，方法欠佳」。

好奇和反叛是青少年的特性，成年人自己經歷青少年反叛期的第一身經驗，日後作為父母則有第三身的體驗。政府要禁這些產品，從青少的角度看，是實施高壓家長式的管治，青少年的反應是為何我無能力判斷吸煙是危害健康，看到加熱煙包裝時尚，即抵擋不住引誘要爭相使用，若這想法是正確，有人用手機影「裙底春」，應用同一道理禁止青少年使用智能手機。

禁只會挑起青少年的反叛性和對抗性，禁可以令這些產品絕跡不在香港商店出現，但政府能否百份百保證黑市不會有供應，禁只會引起青少年好奇，朋輩間互相推動下，必有辦法可以找到這些產品，壓力越大，反抗力越大，禁是治標不治本。

治本之道是要從學校教育和家庭教育著手，多些關心子女和學生，政府和學校多辦青少年的活動，教育青少年吸煙禍害，說法雖然「老套」，但較政府的想法「貼地」，以為只要禁止這些產品入口和銷售，青少年便不會受到這些產品所吸引。

現在已有不少成年煙民使用加熱煙，他們煙齡不淺，都是由吸用香煙而轉用加熱煙。他們轉用加熱煙因為這些產品對健康影響較香煙低，一刀切全面禁加熱煙，既未能有效保障青少年，但卻「誤中副車」令成年人的吸煙者無法從合法途徑購買這些產品。禁令若實施，現在吸用加熱煙者一是轉回吸用煙害較大傳統香煙，一是光顧黑市市場，禁令生效後街上仍會有煙民吸用加熱煙，對政府來說是自掌耳光，立法會完封不動通這禁令亦不光彩。

本人建議立法會從一個全面的角度審視有關的禁制，對加熱煙作出寬鬆處理，讓成年吸煙人士可以從正當和合法渠道選擇煙害較輕的加熱煙，平衡吸煙人士與非吸煙人士的要求和權益。

政府將頭埋在沙堆，提出禁只是紙上談兵，希望立法會正視禁的實際效用，以務實的態度審視這條例草案，謝謝。

一市民 莫建榮